

什麼時候監聽會不合法？

文:吳景欽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1-29

案例

A檢察官為偵查B公務員涉嫌收受廠商上千萬元的賄款，所以向法院聲請監聽票以監聽B的住宅電話。但監聽結果並未監聽到任何有關犯罪的內容，A竟然以此監聽票要求B住宅電話所屬的電信業者，提供B先前的電話傳真內容給A，並因此取得涉案證據。A的行為是否合法呢？

本文

一、監聽的定義及聲請監聽票的要件

（一）監聽的定義

監聽，是國家為了偵查犯罪，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現在或將來的通訊內容，以監控與過濾通訊內容的方式，蒐集有關紀錄與查扣，作為認定是否犯罪的證據^[1]。至於過去的通話內容，並不藉由監聽來取得，也無法進行搜索，目前司法見解，傾向於以聲請扣押票的方式來取得。

（二）聲請監聽票的要件

聲請監聽票，程序上必須是針對特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而由檢警向法院聲請。實體上，則必須是為了調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規定的犯罪類型，在沒有其他調查方法可以取得證據時，監聽犯罪嫌疑重大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^[2]。

二、A檢察官行為的合法性

（一）監聽票的取得合法（見圖1）

怎樣監聽才算合法？

1 須向法院聲請監聽票

監聽必須是最後一個手段（其他方式都無法蒐集調查證據）

2 只能針對現在或未來的通訊內容

若要求通信業者提供「過去」的電話傳真
或通話內容，要另外聲請扣押票 刑事訴訟法 § 133 I



若違法取得證據（例如無監聽票而監聽、
持監聽票取得過去的通訊內容）

原則上無證據能力，不能在法庭上作為證據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怎樣監聽才算合法？

資料來源：吳景欽 / 繪圖：Yen

B公務員涉嫌觸犯公務員受賄罪，屬於可為監聽的案件範圍^[3]，A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監聽B的住宅電話，法院核發監聽票，並因此進行監聽，這樣的過程，具有合法性。

(二) 監聽是針對現在或未來的通話內容

不過，監聽是針對「現在或未來」的通話內容，若是針對已屬過去的電話傳真或通話內容進行調取，就不屬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規範範圍，而是屬於扣押的範疇^[4]。而因對過去的電話傳真或通話內容，也屬隱私權保障的範圍，就必須向法院聲請非附隨搜索的扣押票，才具有合法性^[5]。

(三) 小結

所以，A檢察官雖合法取得監聽票，但只能針對現在或未來的通話進行監聽，若持監聽票要求通信業者提供過去的電話傳真或通話內容，就屬違法。

三、法律效果

(一) 監聽範圍不能涵蓋過去的內容

對於A檢察官依法所取得的監聽票，所能監聽的範圍，並不能涵蓋B過去的電話傳真或通訊內容。

(二) 違法取得證據的效力

因此，A所取得的電話傳真或通話內容，就算得到電信業者的同意提供，因為沒有向法院聲請扣押票，就屬非法取得的證據，原則上無證據能力，無法在法庭上作為證據。

註腳

- [1] 司法院釋字第631號解釋。
- [2] 監聽的詳細要件，可以參考法律百科文章：吳景欽（2019），《[怎麼樣可以獲得監聽票，合法監聽？](#)》。
 -
- [3] **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**第1項第3款：「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，並危害國家安全、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，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，得發通訊監察書。……三、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。」
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：「對於第二條人員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4] **刑事訴訟法第133條**第1項：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」
- [5] **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259號刑事判決**：「基此，有主張（如本件非常上訴理由書）檢察官如認「過去已結束」之通訊內容，屬於本案證據，且為應扣押之物，即可依手段比例原則，分別命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，甚而進一步依非附隨搜索之扣押程序，逕以實行扣押之方式取得即可，均無庸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……。」

標籤

- 👉 [監聽](#)，[通訊監察](#)，[證據能力](#)，[搜索](#)，[扣押](#)